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83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继续保持教学工作平稳运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巩固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学工作总体安排，决定开展本学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与形式

（一）检查时间

11月16日（第11周）至11月27日（第12周）。

（二）检查形式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学校、二级学院两级检查制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二级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检查组抽查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一阶段：11月16日—11月22日，各二级学院组织自查；

第二阶段：11月23日—11月27日，学校检查组实地抽查；

第三阶段：12月上旬，学校召开总结汇报会。

二、检查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检查组成员

1.第一组：

组 长：何 玲、曾子杰

联络员：赵冰川、刘 颜

检查对象：经济与管理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

2.第二组：

组 长：林庆南、彭润华、林 驰

联络员：罗晴妍、钟宜君

检查对象：语言文学学院、教育与音乐学院、传媒学院

3.第三组：

组 长：王朝元、张常永

联络员：黄秀娟、葛 巍

检查对象：理工学院、商贸与法律学院

4.第四组：

组 长：彭 超、李善华

联络员：张树红、钟 英

检查对象：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工作职责

组长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和目标，明确组员分工与职责，落实各项检查内容。

联络员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组长完成检查工作，为本组检查

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检查中认真作好检查记录。

三、检查内容

- (一) “课程思政”工作推进、“马工程”教材落实等情况；
- (二) 常规教学实施情况及效果（教学进度执行情况、课堂教学组织情况、教研室公开课、师资培训、师生座谈、实践教学开展等）；
- (三) 年度行政工作要点推进落实情况；
- (四) 本学期单位特色亮点工作；
- (五) 存在困难与意见建议。

四、检查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教学单位要召开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布置会，将检查工作落细落实，**并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呈现检查的开展和落实。**

(二) 认真组织，注重实效。各教学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实现检查目标。

(三) 总结经验，改进提高。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挖掘亮点特色，树立典型先进，推广经验做法。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教学问题和不足，要拿出整改措施、及时改进。

五、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学院于11月30日（星期一）下班前，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报告》（纸质版需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交教学科研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

定邮箱。联系人：计海娟，联系电话 0773-2537592，邮箱：
891174852@qq.com。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报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另行下发）